

# 國立東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103.06.1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對國家及社會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且彰顯本校辦學精神之校友，藉以樹立校友及在校學生之楷模，東華人之表率，特定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友候選人資格：凡在本校畢業(83 年創校後、及 97 年 8 月以前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花蓮師範學院、花蓮師專、花蓮師範學校)，修業期滿領有學位證書者，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 第三條 傑出表揚類別：傑出校友候選人具備下列各類條件之一，即具備被推薦資格：
- (一) 在學術研究、創造發明上有輝煌成就或獲殊榮，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教授職務，及國內大專院校教授有傑出表現獲表揚者。
  - (三) 對國家具有卓越之貢獻，充分發揮專業或良師興國精神、具有端正社會風氣或對政策具有特殊成績表現者。
  - (四) 自行創業、企業經營，或於各企業單位服務，有傑出成就者。
  - (五) 服務公職，曾獲政府機關表揚或長期熱心社會公益，造福人群，有傑出貢獻者。
  - (六) 凡於人文、工程、藝術、教育、體育等各界曾獲國內、外頒與獎章或表揚者。
  - (七) 在社會上有非常之成就，行誼、聲望、品德等有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 (八) 其他具有特殊事蹟足為校友模範者。
- 第四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期間為每學年第一學期為原則。
- 第五條 傑出校友推薦方式：
- (一) 各學院推薦：各系(所)得推薦代表候選人一名，經院務會議遴選通過，各院推舉一名為原則。
  - (二) 校(系所)友會推薦：各校友會(東華大學、花蓮教育大學、花蓮師範學院、花蓮師專、師範學校；各縣、市、地區，含國、內外經核准成立之正式組織)、系(所)友會推薦，並經理事會議通過。各校(系所)友會以推薦一名為原則。
  - (三) 教職員或社會人士(任一人)、並應有校友(符合第二條資格，且至少二人以上)之連署。
  - (四) 服務之機關首長、同行公會或相當之機關推薦。其各類別推薦以一名為原則。
- 第六條 候選人應檢附下列資料，於推薦期間，寄送至本校(秘書室公關宣傳組)。
- (一) 傑出校友推薦表乙份。
  - (二) 優良事蹟相關證明文件。
- 第七條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設委員十二至十五人，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聘請教務、學務、總務、研發、以及各院院長，及校友總會理事長(或其推薦之主要工作人員)為委員，經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 第八條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將於第一學期召開，審核校友候選人之事蹟，得視情形加開會議；傑出校友每次遴選一至五名為原則。遴選委員會得斟酌特殊情況增減若干名額。
- 第九條 傑出校友每次遴選後於畢業典禮或校慶等公開場合，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或相當之紀念品，以資獎勵；並將傑出事蹟刊登於校刊。另將安排傑出校友於學生集會之適當場合，傳承其成功之心路歷程，以為後進學子之楷模。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